

# 降纤酶生产线建设和灯盏花素提取精制生产工艺中试实验项目（降纤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组意见

2020年9月17日，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降纤酶生产线建设和灯盏花素提取精制生产工艺中试实验项目（降纤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邀请了相关单位，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2名。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4-6-1、A4-6-2地块，地理位置：北纬24° 46' 22.46"，东经102° 48' 52.72"。项目建设位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原料车间二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500万瓶/年降纤酶原料生产线一条，车间由溶解、离心、柱层析、浓缩、纳滤等工序组成，同时配套完善空调、排风、消防等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给

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冻干粉针生产线制备降纤酶冻干粉针，年产 500 万瓶。现有工程已经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4 年 11 月取得《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530100400001412C137Y）。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降纤酶生产线建设和灯盏花素提取精制生产工艺中试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25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以“昆生环复[2019]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53010062260401XJ001W。

该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 20 日竣工，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至 2020 年 8 月 2 日，现已正常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由于中试试验车间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仅包括降纤酶生产线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发展规划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成降纤酶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建设灯盏花素提取精制生产工艺中试实验项目，今

后也不再对中试实验项目进行建设。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从规模看，本项目属于生产线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从建设地点看，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从生产工艺看，降纤酶生产工艺较环评阶段简化，减少了废透析袋的产生，未新增品种，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从环境保护措施看，废水处理不变，其他均为发生改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液和洗脱液，设置废液桶收集，中和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管网，通过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车间内空气通过空调系统过滤器处理后排出。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工程上采取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控制。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收集管网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 pH 为 7.28~7.52，氨氮为 0.131~0.217mg/L，BOD<sub>5</sub> 为 6.1~8.3mg/L，COD 为 20~27mg/L，总磷为 0.13~0.19mg/L，SS 为 8~15mg/L，动植物油为 0.08~0.16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1）A 标准，项目产生废水经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恶臭在 15~16 之间，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南侧排放噪声在 53.5~54.1dB(A)，厂界西侧排放噪声在 52.1~52.8dB(A)，厂界北侧排放噪声在 50.9~51.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侧、临近梁峰路侧 35 米范围排放噪声在 51.7~5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满足昼间≤70dB(A) 排放限值要求，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均为一般性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配套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正常运行。

(2) 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验收组长签字：

刘岸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斌

荆春燕

李玲

李承嘉

苗兴建

潘琦

杨紫俊

降纤酶生产线建设和灯盏花素提取精制生产工艺中试实验项目（降纤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刘岸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动力部经理	13888077011
验收组成员	李承嘉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658898715
	李承嘉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759195141
	董兴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部助理	15812127744
	李承荣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108695739
	荆春燕	省环科院	高工	13808718675
	杨扬	云南佳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87184833
	杨扬	云南佳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98328503

2020年9月17日